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閻廷偉
被　　告　裕益行
　　陳國峯
　　陳裕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(一)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；(二)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；(三)前後兩訴之聲明，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民國107年11月26日以其與被告間於民國107年5月5日已成立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受雇於被告而遭被告不當解雇之原因事實，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現繫屬本院受理中（本院107年度勞調字第12號、108年度補字第30號）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證查明無訛。原告於前訴訟繫屬中之107年11月27日，復為同一基礎事實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為與前訴訟同一之聲明，顯屬就先繫屬之同一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，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本件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